十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扶风县林业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扶风县 2023</u> 年国省道美化工程一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,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扶风县 2023 年国省道美化工程一标段)</u> ,属于<u>(绿化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陕西宝枫园林科技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5</u>人 ,营业 收入为<u>369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23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宝城园林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4月11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